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71號

原告 鼎莊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晏晏

原告 葉耕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尚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國筌即新竹聖安宮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查報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二項所示請求返還土地面積範圍之估算，並依該估算土地面積乘以公告現值，併計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示房屋課稅現值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返還土地與遷讓房屋二者間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與原告鼎莊貿易有限公司。(二)被告應清除其在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現占用物，並將土地返還與原告葉耕彰。是原告以一訴同時請求被告遷讓房屋與返還土地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併計其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原告就系爭房屋固提出房屋稅籍證明書可資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

01 惟就聲明第2項尚乏進一步請求返還土地面積範圍可資計算
02 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03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查報主文所示事項並補繳第一
04 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凱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王恬如